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 年 7 月 1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1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星星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5 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星星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交易对方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椒江祺鸣”）、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发行 72,472,594 股股份及支

付 21,00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或“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6,44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9,66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	-------	---------------	-------------	-------------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333,333	109,999,99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106,668	46,600,020
	合计	—	26,440,000	396,6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

2、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深圳联懋收益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15 年度深圳联懋收益预测及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1、2015 年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坤元评报〔2015〕17 号），2015 年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注]	12,898.80	11,902.30	-996.50	92.27%

注：① 2015 年预测数考虑当年发生的利息支出金额；

②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5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025 号），2015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承诺数	2015 年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注]	15,000.00	11,902.30	-3,097.70	79.35%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深圳联懋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数之间差额为-996.5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完成率为 92.27%。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的净利润数之间差异数为 -3,097.70 万元，完成率为 79.35%。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关于深圳联懋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二）深圳联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说明

2015 年度，深圳联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902.30 万元，未达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中国手机市场容量进一步放缓，增量空间有限。终端机市场份额总体全年缓慢增长，手机结构件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市场需求发生改变，金属外观部件逐步受到消费者偏爱，国内手机大厂也渐渐将部分新手机项目向金属机结构靠拢，导致国内塑胶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塑胶结构件行业厂商只能削价竞争，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2015 年，公司传统大客户开始进行全球化布局，客户手机事业部转型，部分产品做了大幅度调整，中低端产品出货量削减明显，致使公司 2015 年度部分中低价位的手机结构件订单量大幅度下降，导致该类产品的利润未能实现。

3、深圳联懋在 2014 年已经进行新客户布局，由于研发周期需要，新客户、新项目的量产在 2015 年的第三季度开始渐渐放量，对 2015 年产值贡献偏晚，使得这部分的预计盈利未能按预期实现。

（三）交易对方未实现业绩尚需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若深圳联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就差额部分向星星科技做出补偿。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5 年度交易标的公司未完成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值。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如下：

2015 年度应补偿金额=（150,000,000.00—119,023,038.34）÷ 626,000,000.00 × 1,400,000,000.00=69,277,550.04（元）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69,277,550.04 ÷ 16.42=4,219,096（股）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应由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015 年度应由 NEW POPULAR 补偿股份数量 $=4,219,096 \times 46.84\% = 1,976,225$ （股）

2015 年度应由德懋投资补偿股份数量 $=4,219,096 \times 40.25\% = 1,698,186$ （股）

2015 年度应由 TYCOON POWER 补偿股份数量 $=4,219,096 \times 12.91\% = 544,685$ （股）

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市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上述补偿事宜尚需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完成本次交易时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做出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并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利润承诺补偿协议》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背该协议的行为。

四、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134,85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694,853.0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此募集资金支付股权收购对价 21,000.00 万元，投资进度 100.00%；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 3,364.70 万元，投资进度 54.15%；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投入 6,000.03 万元，投资进度 6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885,220,051.2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78,414.95 元，同比上升 141.95%。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光电”）销售的产品结构有较大的变化，全贴合产品（全贴合产品是指深越光电在触控模组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全贴合技术整合了液晶显示模组，使产品升级为一个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成为深越光电的主导产品，全贴合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且销售数量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全贴合产品大批量供应华为、华硕、HTC 等终端客户，全贴合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联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2015 年 7-12 月份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全部并入上市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实现横向优化发展，在做好传统手机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产品领域的同时，整合了产业资源，促使上市公司迅速切入智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并获得优质

的客户资源，对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补充和延伸。

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去年增长分别为 131.49%、193.74%、156.87%、141.95%。主要是并入了深圳联懋 7-12 月份的经营业绩所致。同时公司期末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由于并入了深圳联懋期末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分别增长了 108.94%、97.46%。

（二）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期变动比
营业总收入	3,885,220,051.24	1,678,385,760.00	131.49%
营业利润	56,534,912.09	19,246,797.36	193.74%
利润总额	74,603,862.83	29,043,434.46	1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78,414.95	26,897,152.08	141.95%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动、未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5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重视如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

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兰 天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